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4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下属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平安租赁”）、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无锡金控”）、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国资租赁”）以售后回租或委托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租赁业务总额度为12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如下：

交易标的所属单位	与公司关系	业务方式	标的物类别	融资租赁额度 (万元)	期限
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售后回租	固定资产	1,500	不超过3年
		委托贷款	-	1,500	不超过3年
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委托贷款	-	2,000	不超过3年
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售后回租	固定资产	1,800	不超过3年
		委托贷款	-	1,200	不超过3年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售后回租	固定资产	4,000	不超过3年
合计				12,000	

其中：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瑞泰”）、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开源耐磨”）和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都江堰瑞泰”）拟与平安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河南瑞泰”）拟与无锡金控、北京国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平安租赁、无锡金控及北京国资租赁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1221120.815100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法定代表人：方蔚豪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美元

住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601号

法定代表人：华婉蓉

经营范围：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非融资性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9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5 层 501

法定代表人：孙婧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批发医疗器械；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安徽省宁国市、四川省都江堰市、河南省新郑市。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12000 万元。

2、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不超过 3 年。

3、公司下属公司尚未与平安租赁、无锡金控、北京国资租赁签订合同，租赁利率、实际租赁期限、预计租赁费用、租金的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履约能力分析

承租人经营情况正常，有能力支付各期租金。

六、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进

一步改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不会损害公司员工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下属公司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改善负债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下属公司与平安租赁、无锡金控、北京国资租赁合作，以售后回租或委托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总额度为 12000 万元，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